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17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信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零伍佰肆拾玖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50549元	林信宏	自民國113年 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 十六計算延遲利 息，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270日為 止，自逾期第27 1日起應回復依 原借款年利率1

01					5.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	--	--	--	-----------------

02 附件：

03 一、緣債務人林信宏於110年12月23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
04 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
05 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
06 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
07 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
08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50,549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
09 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
10 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
11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
12 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53元整。(2)延滯期間利
13 息：自113年3月26日起，以本金新臺幣50,549元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5 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
16 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
17 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
18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
19 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
20 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
21 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
22 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
23 權。